



中国网络视听用户达10亿,成第一大互联网应用

有了网络视听,生活更精彩

本报记者 叶子

近日,《2023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在第十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正式发布。《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中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10.40亿,超过即时通讯成为第一大互联网应用。



商海春作(新华社发)

满足多样化需求

从短视频、播客异军突起,到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网络电影兴起,再到5G、虚拟现实、元宇宙等技术打开新的想象空间……近年来,网络视听行业不断迈向多元化、高端化、智能化,成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引擎。

《报告》显示,网络视听网民使用率为97.4%,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保持了在高位上的稳定增长。此外,近1/4新网民因短视频触网,短视频人均单日使用时长超过2.5个小时,遥遥领先于其他应用。从市场规模来

看,2022年泛网络视听产业的市场规模为7274.4亿元,较2021年增长4.4%。其中,短视频领域市场规模为2928.3亿元,占比为40.3%,是产业增量的主要来源;其次是网络直播领域,市场规模为1249.6亿元,占比为17.2%,成为拉动网络视听行业市场规模的重要力量。

据了解,网络视听主要包括短视频、网络直播、网络音频以及综合视频(指网络电影、电视剧、综艺)等形式。专家认为,以新视听、新传播、新生态为特征的互动方式,极大拓展了互联网内容信息的传播范围。

从“涓涓细流”发展成“大江大河”,中国网络视听类型丰富,题材全面。中国传媒大学政府与公共事务学院研究员武楠认为,大

量主题丰富、形式新颖、垂直细分的网络视听作品,展现出强劲的创新创作活力,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还有一批走出国门、“火遍海外”的网络视听作品,以多姿多彩的身影和生动丰富的画面语言讲述中国故事,向国际社会传递了中国的文化理念和价值观念。

休闲学习两不误

专家认为,网络直播已经深入娱乐、商业等多个领域,用户之所以收看短视频、收听网络音频节目,除了为了娱乐休闲,更包括获取新闻资讯及学习相关知识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近日发布的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短视频成为用户获取资讯、知识的重要途径。

不久前公布的“感动中国2022年度人物”中,由两院院士、大学教授和中小学教师组成的“银发主播”群体入选。据了解,“银发主播”群体共13人,平均年龄77岁,在网课直播间这所“不设门槛的学校”里,他们向学生们传授科学和人文知识,感动了无数网友。

上海同济大学物理学教授吴人退休后,和昔日的老同事、学生尝试通过短视频科普物理知识、演示趣味物理实验,视频平台上的账号“不刷题的吴姥姥”成为她新的科普讲台。一条一分多钟的视频,吴人常常需要拍摄一两个小时,但她从来不嫌累。“短视频是传播物理知识很好的载体,复杂的知识,经过视频化被演示得一目了然,这种生动性和互动性,是传统形式做不到的,未来我将会在科普这条道路上坚持到底。”她说。

对于广大用户来说,许多视频平台已成为新的学习阵地。以抖音平台为例,已有近400位认证教授入驻抖音,45位院士、4位诺奖得主在平台上分享科学理论和研究成果,他们分享的尖端科技知识吸引数千万人次观看。在网络音频收听中,同样是休闲、学习

两不误。据调查,用户收听网络音频节目的两大主要目的即娱乐休闲和学习知识。

好内容是关键

网络视听是互联网时代催生的新模式新业态,行业繁荣背后,一些行业乱象、不良风气仍然存在。第十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主论坛举行了《新时代网络视听行业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承诺书》发布仪式,旨在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行业职业道德建设,营造健康网络视听生态环境。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司法局结合自身实际创新普法载体,打造“云端”普法大讲堂直播间。图为律师在海港区司法局使用网络平台在线为公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抵制网络暴力”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曹建雄摄)(视觉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050号 张曼雯:原告张曼雯诉被告李琳、张世明与被告张曼雯、张世明及被告李琳、张世明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0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张曼雯名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与哈尔滨道交口东北侧金谷大厦1-1201房屋中50%的份额归张曼雯继承,归属张曼雯所有;其余50%的份额归张世明所有;二、驳回张曼雯、李琳、张世明的诉讼请求;三、驳回张曼雯、李琳、张世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告费3350元(张曼雯已预交),由张曼雯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38365元(张曼雯已预交)由被告张曼雯、张世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3130号 张秀琴:本院受理原告北京亿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诉至本院,请求判令你支付1,2006至2007年度两年投资回款881250元及利息,2,2008至2009年度两年投资回款1546875元及利息。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应诉通知书。被告张秀琴,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应诉通知书。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 董冠宇:本院受理原告董冠宇诉被告李琳、张世明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董冠宇与周于2020年10月24日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12月2日解除;二、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周于房屋租金及押金共计157966.62元;三、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周于房屋装修损失8065元;四、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周于违约金34000元;五、驳回周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0元,由董冠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3680元,由董冠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4515元,由周于负担279元,已交纳;由董冠宇负担42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应诉通知书。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 董冠宇:本院受理原告董冠宇诉被告李琳、张世明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4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董冠宇与周于2020年10月24日签署的《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于2020年12月2日解除;二、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周于房屋租金及押金共计157966.62元;三、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周于房屋装修损失8065元;四、董冠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周于违约金34000元;五、驳回周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0元,由董冠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公告费3680元,由董冠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4515元,由周于负担279元,已交纳;由董冠宇负担42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应诉通知书。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逾期不上诉,视为送达。逾期未提交上诉状的,本院不再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 李连生:原告李连生与被告李连生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京0108民初15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李连生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20号楼2-6-610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2.2元;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大街20号楼2-6-609房屋归原告李连生所有,原告李连生向被告周周、周周、周周房屋折价补偿款(以评估价格为准)3.3元;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李连生负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二办公区(南区)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